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88人，注册会计师人数55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77人。

最近一年（2020年度）业务收入为78,81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63,25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4,008万元。

上年度（2020年年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111家，收费总额9,984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3）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

品制造业；（4）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 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8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6 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陆炜炜，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8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余祝功，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0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许菊萍，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和挂牌公司审计、2002 年 5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0 万元（含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收费将以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收费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公司规模，业务复杂程度，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因素，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企业审计经验，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认真完成审计工作，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水准，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